

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

工程名称： 铜川市新区裕丰园二期房屋（47栋）
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

工程地点： 铜川市新区

委托单位：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检测单位：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乙方（检测单位）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次工程检测鉴定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铜川市新区裕丰园二期房屋（47栋）

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

2、工程地址：铜川市新区

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

- 1 国家标准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1-2021）
- 2 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50292-2015）
- 3 国家标准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（GB50023-2009）
- 4 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50344-2019）
- 5 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50009-2012）
- 6 国家标准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50315-2011）
- 7 国家标准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50003-2011）
- 8 国家标准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11）
- 9 国家标准《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》（GB50025-2018）
- 10 行业标准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 8-2016）

本工程设计施工图

第三条 项目人员

项目负责人：孟远；

项目人员：吴屹、孙珍妮、朱磊、闫乐、陈迪等

第四条 检测内容

- 1 建筑物使用环境及损伤情况检测。
- 2 建筑物建筑、结构情况检测。
- 3 建筑物砂浆强度检测。
- 4 建筑物砖强度检测。
- 5 对该建筑现状下的变形情况进行检测。
- 6 根据上述条件参数，对建筑物承重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。
- 7 建筑物安全性评估
- 8 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第六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

- 1、检测费用：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 468800 元（含税包死价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现场检测结束，正式报告提交后 30 个日历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（费用已包含）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。
- 2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。
- 3、甲方保证检测鉴定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。
- 4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、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。
- 2、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规定。

3、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4、签订合同后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，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成果电子版 1 套，纸质版 3 套。

5、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，要及时与甲方沟通。

6、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。

7、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，则相应顺延工期，甲方付给乙方每日检测费 1‰ 的违约金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付给甲方每日检测费 1‰ 的违约金。

2、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。

第十条 争议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时，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：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(盖章)



乙方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委托方负责人 (或代理人):



受理方负责人 (或代理人):

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

账号: 3700021709089281502

地址: 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

电话: 029-88644318/18092560323